

类别：B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区域函〔2024〕134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351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汉中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提案》（第 35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园区创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园区作为产业集聚的载体、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改革创新的示范，持续加大投入，优化体制机制，推动园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改革创新步伐加快。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开展多轮次园区改革，出台了《深化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市本级园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等，通过简政放权、深化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强化要素保障等措施，推动市本级园区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市发改委牵头起草了汉中航空经开区、汉

中经开区、兴汉新区《改革方案》，“一园一方案”为我市市级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明确了方向。目前，各工业园区均建立了“管委会+公司”模式，初步建立了政府推动、多元投入、市场化运行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市带县”模式在全省推广。

二是产业集聚效应增强。强化项目储备，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套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为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23年以来，落实各类补助资金5.6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6.72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随着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等配套建设，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电子信息等一大批产业项目相继落户园区，园区主导产业占比、产业能级和集群集聚效应显著提升。2023年，我市10个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874.3亿元，其中，2个园区达到百亿级以上，5个园区达到五十亿级。园区新增企业288个，新增就业人数1.39万人。

三是分类考评稳步实施。印发《全市工业园区竞争性分类考核办法》，聚焦“质量优不优、发展快不快、带动强不强、保障好不好”，全力推进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竞争性分类考核，健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机制。2023年，全市工业园区亩均投资额581.8万元/亩，增长12.9%，亩均税收额10.09万元/亩，增长15.9%。

四是园区发展提档升级。服务指导园区积极争创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促进园区提档升级。2024年，我市南郑工业园区、镇巴绿色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经开区，分别获得1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在2023年度全省园区综合效益评价中排名前10，分别获得1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奖励。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园区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全市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要求，积极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市场化配置资源为主的运营体系，形成功能布局合理、管理机制顺畅、产业集聚优化的园区发展格局，推动我市园区高质量发展。

1.理顺三大关系，明晰发展路径。一是理顺园区和县区关系。按照权责一致、事权匹配原则，园区与所在地县区政府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经济管理、社会事务等权责边界。园区要聚焦主导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发挥经济发展主引擎作用；政府要赋予园区更多经济管理权限，强化要素保障，当好园区保姆管家。二是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支持园区引入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营，共同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土地收储整理开发、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等。三是理顺园区和服务对象关系。全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等集成服务改革，建立园区企业

服务中心，构建涵盖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法律服务、政企沟通交流等园区公共服务体系。

2.推进三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一是推进机构人事改革。推行全员聘任制，建立“编制池”，推行“任期制”“聘任制”等新型用人制度改革。鼓励在编制外面向社会招聘所需各类人才，对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二是实行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年薪制、兼职兼薪、协议工资等分配制度改革，对园区全员实施“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绩效薪酬分配制度，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三是加快投融资改革。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完善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机制，强化投融资的审批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预警防范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融资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整合现有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园区与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开展多元化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3.加大要素保障，助力园区发展。加快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向园区流动。大力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园区新型工业用地供给，推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推广“标准地”制度，不断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和全要素生产率。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预算内资金等政策导向，优先支持园区主导产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园区配套设施贷”

和“产业园区贷”。建立园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园区规划布局、体制改革、考核评价等事项，做好开发区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对考核评价结果位居前列的园区，按照有关规定加大资金、土地要素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积极采纳和反映。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杜欣，电话：262882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印发